

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
经理部 22 万吨产能开发项目污染防治
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建设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

编制单位:陕西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果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岩建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少乐

建设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
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 (盖章)

电话：0912-4530546

传真：0912-4530546

邮编：718600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冯地坑
乡长华项目经理部

编制单位：陕西众晟建设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9-89665751

传真：029-89665752

邮编：710054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99号博
源科技广场C座19楼

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
22 万吨产能开发项目（固体废弃物）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8 日，由榆林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在定边县召开了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 22 万吨产能开发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榆林市环境监察支队、定边县环保局、特邀专家、陕西众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等单位的代表共 12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陕西众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 22 万吨产能开发项目主要区域位于定边县冯地坑乡、白湾子镇、红柳沟镇。采油井 390 口、注水井 86 口、集输站 2 座（华一集输

站、华二集输站)、生活基地 2 个(老基地、新基地)、标准化井场 65 个、增压站 3 座(华一增压站、华二增压站、华三增压站)、简易增压点 15 座、各等级道路共 150km, 年产原油 22 万吨。项目总投资为 2.68 亿元, 其中环保投资 228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8.53%。

本项目环评要求“项目计划建设的管线在确定设计方案和地理位置后, 必须单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建设单位已于 2016 年 7 月对管线部分单独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已于 2017 年 9 月取得定边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华一输油、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批复》(定环批复[2017]71 号)和《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华二输油、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批复》(定环批复[2017]72 号)(批复见附件四), 因此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不包括集输油、输水管线。

(二)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延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部 2013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 22 万吨产能开发项目》, 2013 年 9 月 3 日榆林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榆政环发[2013] 197 号)。

2013 年 10 月, 陕西众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并于 2014 年 10 月, 完成了《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 22 万

吨产能开发项目环境监理报告》。

（三）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的环保设施。

（四）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变更内容为：1、采油井由 319 口变为 390 口、注水井由 67 口变为 86 口；2、各井场由分别设置伴生气加热炉变为伴生气生活取暖炉。

根据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通知的要点，项目不属重大变动。

项目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的建设和原环评、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实施过程未有重大变动。

二、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环境影响

（一）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泥浆岩屑、落地油、清罐油污和生活垃圾等。施工期废弃泥浆岩屑就地固化填埋处置、落地油和污油泥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处置。

（二）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噪声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并进行日常环境管理。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建议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四、要求

- 1、加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的管理，建立健全油泥、含油废物等的环境管理台账。严格执行电子联单制度；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做好运行记录，确保各环保设施的稳定高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18年12月18日

表四 验收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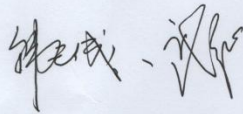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陈晓龙	榆林市环保局	主任科员	陈晓龙
副组长	李玉华	定边县环保局	副局长	李玉华
专 家	韩兴成	陕西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韩兴成
	武征	西安地调中心	高工	武征
成 员	姜福	榆林市环保局		姜福
	纪军功	榆林市环境监察队	副支队长	纪军功
	王吉康	榆林市国管中心	主任	王吉康
	张程	榆林市环保局		张程

**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 22 万吨产能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修改说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由榆林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在定边县召开了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 22 万吨产能开发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验收会意见，对该报告进行了复核、完善和补充，具体修改情况见下表。

序号	评审意见、报告问题	修改情况
1	补充编制依据	已补充工程设计文件等编制依据，P4。
2	更新平面布置图	已更新主要站场平面布置图，P13~P15。
3	核实采油井、注水井的数量	已核实，并已将相关内容全部更改。
4	补充含油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已补充，P27。
5	补充冯 4-11、冯 1-16、冯 18 井场危废暂存点的情况	已补充，P28。
6	补充固废台账建立情况	已补充建设单位危废台账建立情况，P34。
7	补充企业信息公开内容	已补充企业信息公开情况 P35，并对该部分内容提出要求 P38。

专家签字：



目 录

1.前言.....	- 1 -
2.综述.....	- 3 -
2.1 编制依据.....	- 3 -
2.2 调查依据.....	- 5 -
2.3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 7 -
2.4 环境敏感目标.....	- 7 -
3.工程概况及变更影响调查.....	- 9 -
3.1 项目简介.....	- 9 -
3.2 工程概况.....	- 11 -
3.2.3 项目变动情况.....	- 18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
4.1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21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3 -
5.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25 -
5.1 建设过程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	- 25 -
5.2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29 -
5.3 固体废弃物的调查.....	- 32 -
5.4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调查.....	- 32 -
5.5 应急措施调查.....	- 32 -
5.6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调查.....	- 33 -
5.7 信息公开情况.....	- 34 -
6.调查结论及建议.....	- 35 -
6.1 结论.....	- 35 -
6.1.3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调查.....	- 35 -
6.1.4 应急措施调查.....	- 36 -
6.1.5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 36 -
6.2 总结论.....	- 37 -
6.3 要求及建议.....	- 37 -

1.前言

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下文简称长华项目部）是由中国华油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合作从事油气勘探与开发的非法人实体。根据双方于2001年12月5日签署的《油气资源合作勘探开发合同》，长华项目部于2002年4月23日正式成立，具体负责姬黄32合作区块的勘探开发工作。

长华项目部地处定边县，开发油区涉及冯地坑乡、白湾子镇、红柳沟镇等3个乡镇。建设性质属新建、滚动开发项目，但截止验收调查期间22万吨产能项目已全部开发完毕。

本项目地面建设主要内容有采油井390口、注水井86口、集输站2座、生活基地2个、标准化井场65个、增压站3座、简易增压点15座、各等级道路共150km，年产原油22万吨。项目总占地552.19hm²。项目总投资约2.68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285万元，占总投资的8.53%。

2012年7月15日，长华项目部委托延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部为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属补办环评。

2013年7月，延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部编制完成《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22万吨产能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3年9月3日，榆林市环境保护局以《榆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22万吨产能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榆政环发〔2013〕197号）对本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13年10月，陕西众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并于2014年10月，完成了《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22万吨产能开发项目环境监理报告》。

2017年6月26日长庆长华项目部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委托陕西众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长华项目部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2017年11月30日~12月1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赴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勘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资料，并对“三废”排放情况进行了调查，在此基础上整理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方案，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12月6日和2018年1月18日~20日分别安排技术人员对进行了相应的监测工作。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修订后于2018年1月1日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修订后于2018年12月29日生效。据此，本报告仅包含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部分。2019年1月，陕西众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22万吨产能开发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2. 综述

2.1 编制依据

2.1.1 法律、法规及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682号，2017；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

2.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2.1.3 环境影响评价资料及批复文件

- (1) 《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22万吨产能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7月，延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部；
- (2) 《关于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定政环函〔2013〕5号)，定边县环境保护局便函，2013年1月9日；
- (3)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22万吨产能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榆政环发〔2013〕197号)，2013年9月3日；
- (4) 《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22万吨产能开发项目环境监理报告》，2014年10月，陕西众晟建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1.4 其它相关资料

(1)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加强陕北地区环境保护若干意见的函》，陕环函〔2006〕402号；

(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的通知》，陕政发[2004]15号；

(3)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2.2。

(4) 《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22万吨产能开发项目冯地坑集油站施工图设计》（西安长庆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长庆勘察设计研究院），2005年9月7日；

(5) 《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22万吨产能开发项目华二集输站施工图设计》（西安长庆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长庆勘察设计研究院），2011年4月；

(6) 《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22万吨产能开发项目华一增压点施工图设计》（西安长庆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长庆勘察设计研究院），2006年9月7日；

(7) 《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22万吨产能开发项目华二增压点工程竣工资料》，2008年12月28日；

(8) 《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22万吨产能开发项目华三增压点施工图设计》（西安长庆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长庆勘察设计研究院），2011年8月16日；

(9) 《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22万吨产能开发项目华一增压点工程管理资料（施工组织设计）》，2006年9月25日。

2.2 调查依据

2.2.1 调查目的

(1) 根据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对该项目建设内容配套的环保工作进行全面调查，检查其是否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初设要求建成环保设施，是否达到环评和环保部门的要求。

(2) 通过现场调查、检查，核实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制度、措施是否健全，是否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环保投资是否足额到位。

(3) 通过竣工验收现场调查分析，编制完成验收调查报告，为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2.2 调查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 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对工程建设前期、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全过程分析的原则，根据项目特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2.2.3 调查方法

(1) 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规定的方法；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和公众意见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2.2.4 调查范围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 22 万吨产能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榆政环发

(2013) 197号)中,批复范围包括油区涉及到冯地坑乡、白湾子镇、红柳沟镇3个乡镇,有采油井319口、注水井67口、集输站2座、生活基地2个、标准化井场65个、增压站3座、简易增压点15座、集输油管线(含注水管线)288.792km、各等级道路共182km,年产原油22万吨。

本项目环评要求“项目计划建设的管线在确定设计方案和地理位置后,必须单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建设单位已于2016年7月分别编制了《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华一输油、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华二输油、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已于2017年9月取得定边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华一输油、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批复》(定环批复[2017]71号)和《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华二输油、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批复》(定环批复[2017]72号)(批复见附件四),因此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包括油区涉及到冯地坑乡、白湾子镇、红柳沟镇3个乡镇,有采油井、注水井、集输站、生活基地、标准化井场、增压站、简易增压点、各等级道路,不包括集输油、输水管线。

2.2.5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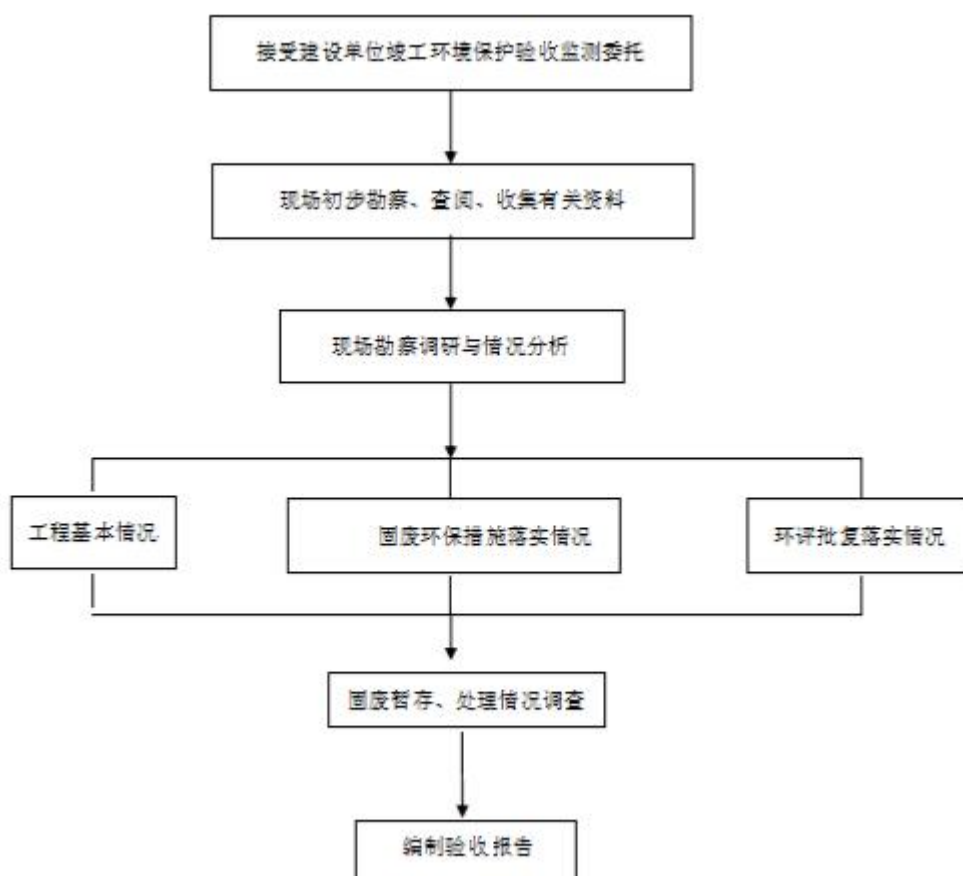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2.3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原则上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所批复的标准执行。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则执行现行标准，本项目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危险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4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井场周边 100m 和管线两侧 50m 范围内无集中居民住户；华一集输站东北厂界和东南厂界外零散分布着吴阳山村 17 户居民，

距华一集输站厂界最近的居民距离约 60m，东厂界外和北厂界外均为农田，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华二集输站周围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

3.工程概况及变更影响调查

3.1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 22 万吨产能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

建设地点：冯地坑乡、白湾子镇、红柳沟镇

建设性质：新建、滚动开发

产能规模：22 万吨

建设投资：2.68 亿

项目组成：有采油井 390 口、注水井 86 口、集输站 2 座、生活基地 2 个、标准化井场 65 个、增压站 3 座、简易增压点 15 座、各等级道路共 150km，年产原油 22 万吨，项目总占地 552.19hm²。

地理位置与交通：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 22 万吨产能开发项目主要开发区域位于定边县冯地坑乡和白湾子镇，个别井场位于红柳沟镇。定边县西与宁夏盐池县接壤、西南与甘肃环县、华池县相邻，东南与吴起县比邻，东接靖边县，北接内蒙鄂托克前旗。区域内主要公路有：青银高速、国道 G307（延安-定边），省道 S303（定边-吴旗）和油区道路及乡村道路，交通比较方便。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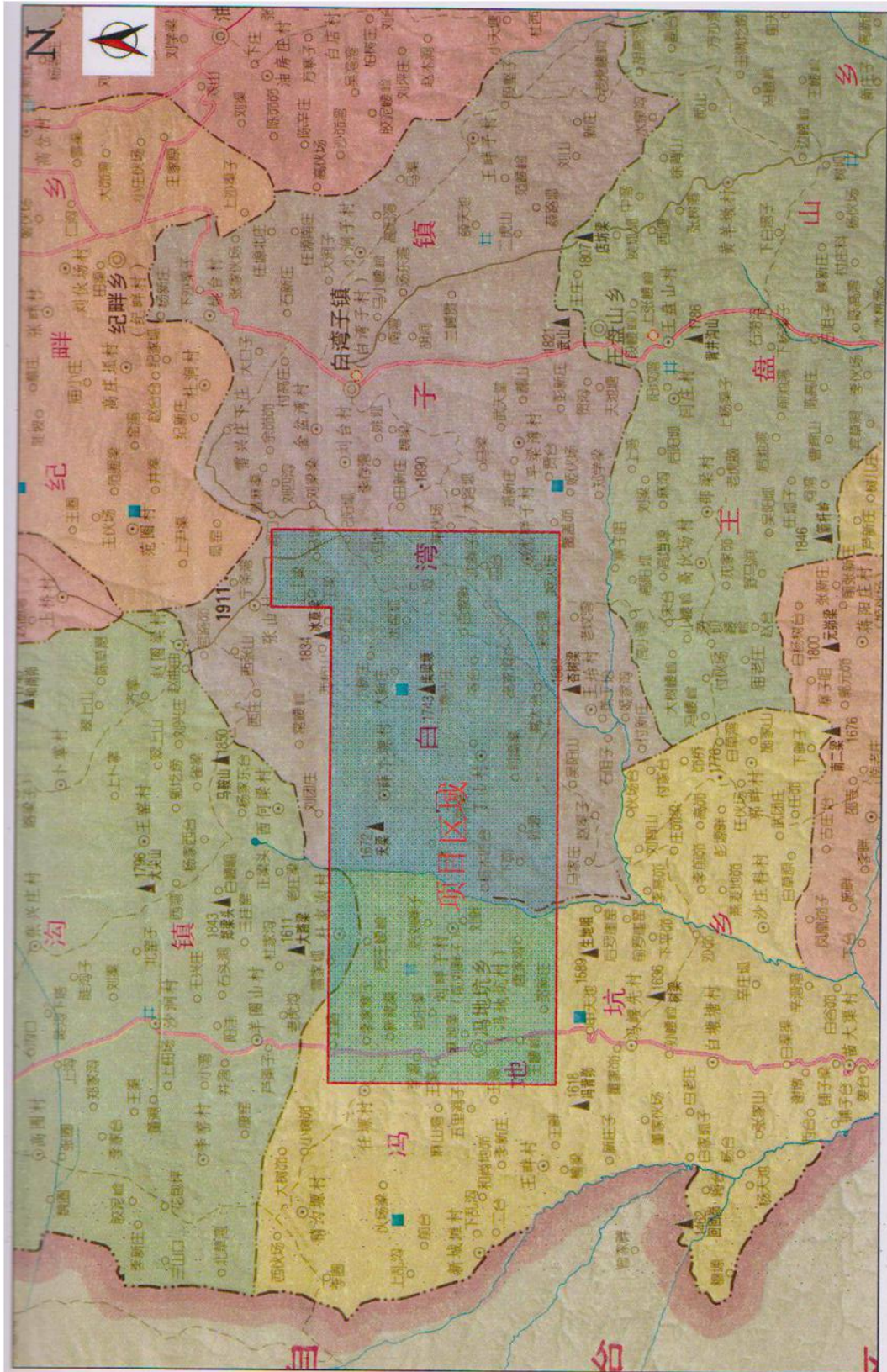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3.2 工程概况

3.2.1 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面实际建设主要内容有采油井 390 口、注水井 86 口、集输站 2 座（华一集输站、华二集输站）、生活基地 2 个（老基地、新基地）、标准化井场 65 个、增压站 3 座（华一增压站、华二增压站、华三增压站）、简易增压点 15 座、各等级道路共 150km，项目总占地 552.19hm²，年产原油 22 万吨（项目组成清单见附件五）。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比对见表 3.2-1，主要场站见表 3.2-2。

表 3.2-1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比对表

环评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实际建设情况	
类别	工程内容	单位	数量			
钻井工程	采油井装置	套	319	319	实际建设 390套	
	注水井装置	套	67	67	实际建设 86套	
	水源井	口	10	/	与环评一致	
油气集输工程	站场	井场	个	65	65	与环评一致
		增压站	座	3	3	与环评一致
		计量/转输站	座	10	/	与环评一致
		简易增压点	座	15	15	与环评一致
		集输站	座	2	2	与环评一致
		区队部	座	3	/	与增压站合建
公用工程	道路	井场道路	km	182	182	实际建设 150km
		电力工程	由地方供电局所属的变电站供电		/	与环评一致

	通信部分	全部采用无线通讯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油田采出水处理站	座	2	2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主要场站一览表

场站名称	设计规模/输油能力 t/a	采出水处理能力 m ³ /d	注水规模 m ³ /d
华一集输站	20×10 ⁴	350	500
华二集输站	20×10 ⁴	350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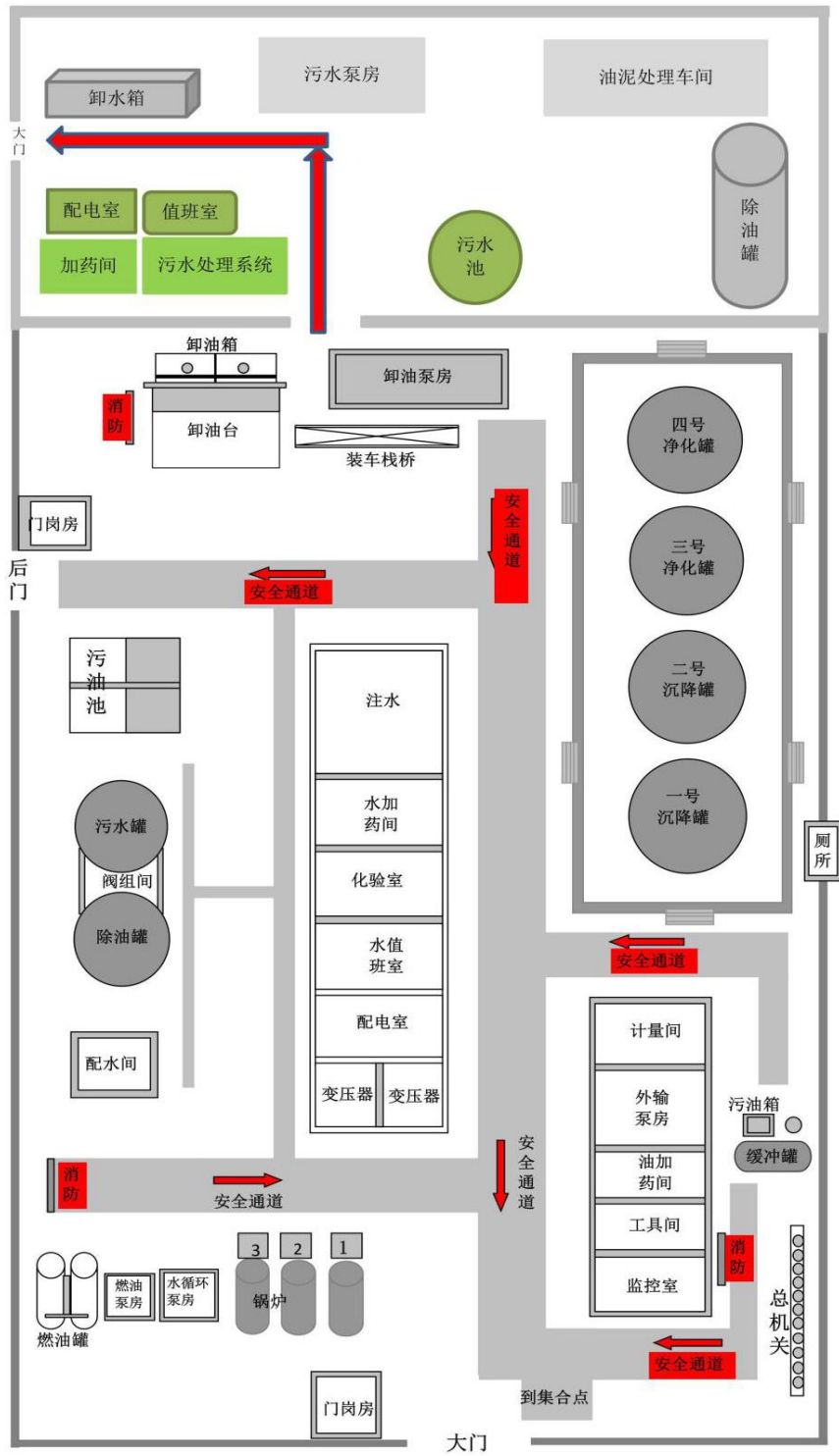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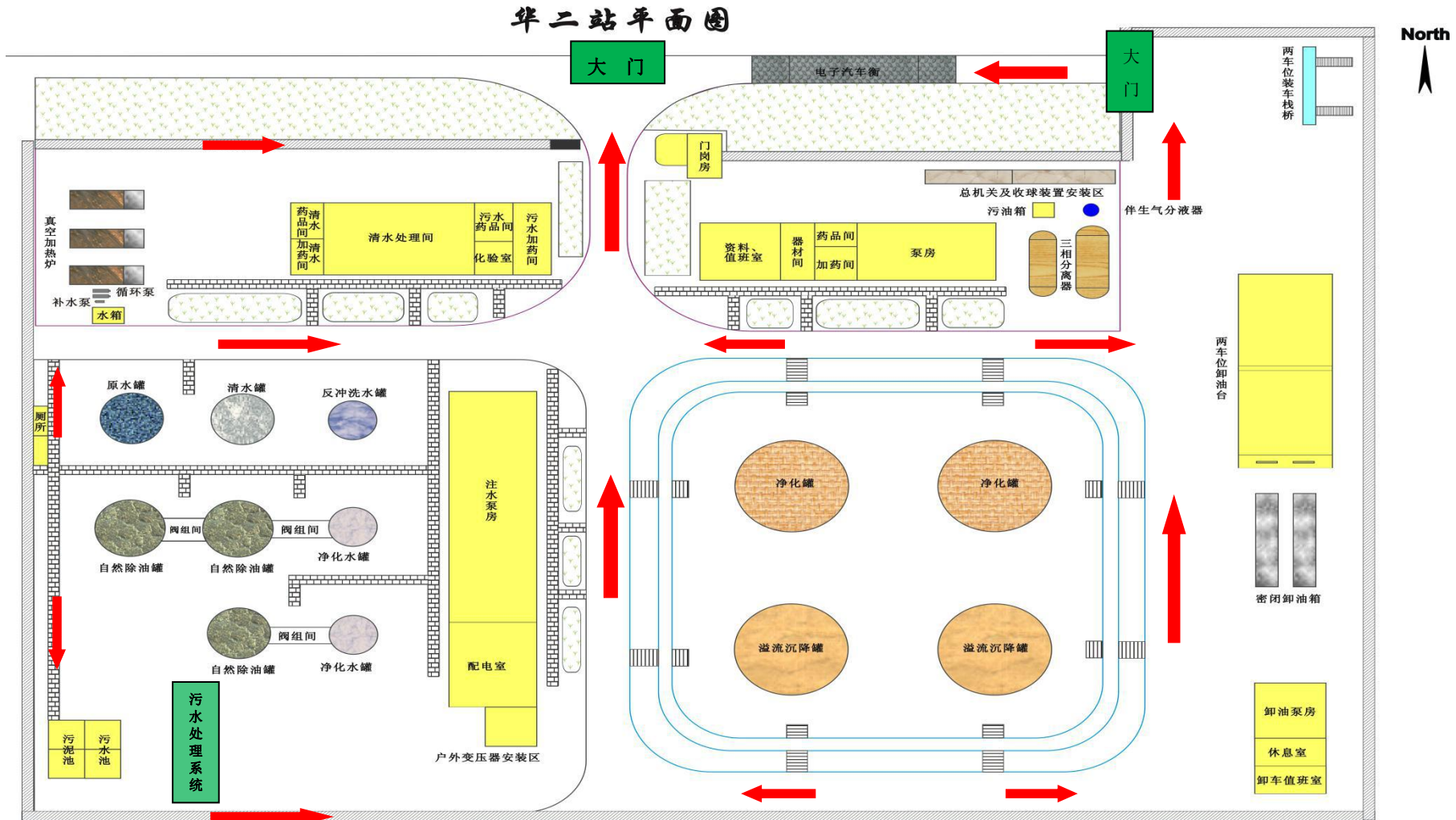


图 3.2-1 华一集输站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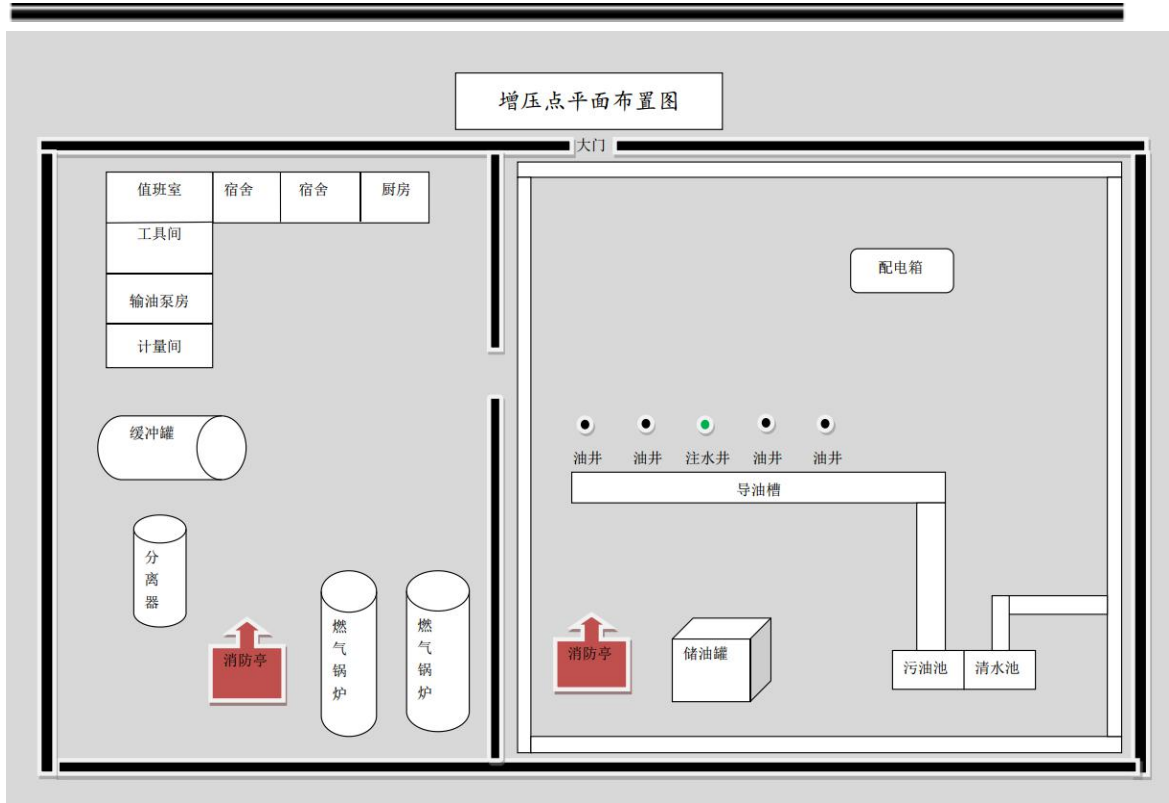


图 3.2-3 增压站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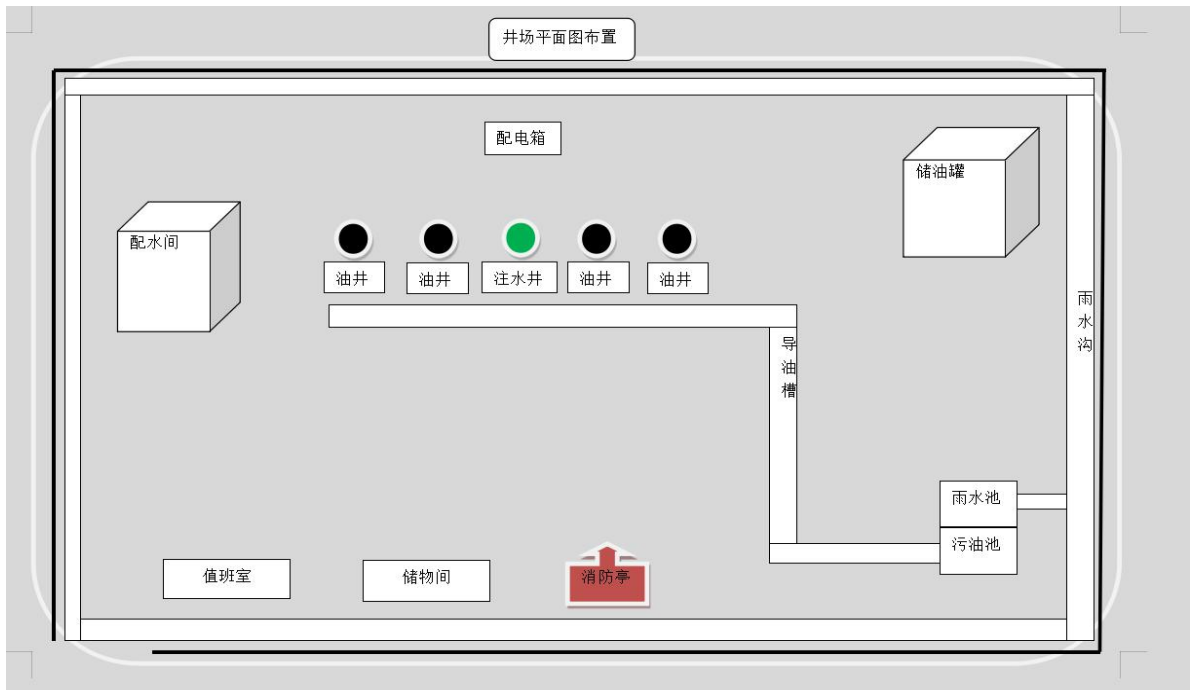


图 3.2-4 井场平面布置图

3.2.2 建设项目的占地面积、实际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

项目占地主要为站场、井场、道路等，占地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工程占地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占地面积 (m ²)
1	井场	65 个	208000
2	增压站	3 座	20010
3	集输站	2 座	61364
4	简易增压点	15 座	48000
5	新办公基地	1 座	17342
6	老办公基地	1 座	12006
7	道路	150km	1092000
8	合计	/	1458722

表 3.2-4 本项目锅炉及加热炉一览表

场站名称	加热炉额定功率 (KW)	数量 (台)	备注	烟囱高度 (m)
华一集输站	1000	3	伴生气真空加热炉	11.5
华二集输站	1000	3	伴生气真空加热炉	11.5
华一增压站	180	2	伴生气加热炉	12
华二增压站	180	2	伴生气加热炉	12
华三增压站	180	2	伴生气加热炉	12
老基地	800	1	伴生气锅炉	15
新基地	1200	1	伴生气锅炉	30
65 个井场	/	65	生活取暖炉	4

表 3.2-5 本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位置	污染源或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数量	环保投资
大气污染控制	各工艺环节各场站储油罐	无组织烃类	密闭输油工艺	/	计入主体工程
	老基地	锅炉烟气	燃用伴生气	1 台/基地	
	新基地			1 台/基地	
	集输站	加热炉烟气	燃用伴生气	3 台/站	
	增压站			2 台/站	
水污染控制	华一集输站	油田采出水，洗井、修井废水	深度污泥处理系统	1 套	300
	华二集输站		两级除油+精细过滤	1 套	
	老生活基地	生活污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70
	新生活基地			1 套	
	井场	生活污水	设双瓮式漏斗环保厕所	/	30
生态环境	输油注水管线	临时占地	平整恢复植被、种草植树或还田	12.36hm ²	650
	道路			1458722m ²	
	场站			24.61hm ²	
	场站、道路	永久占地	异地补偿	131.21hm ²	380
	场站	/	绿化	7.38hm ²	300
	道路两侧			/	
风险防范	华一集输站	原油储罐区围堰，有效容积 4000m ³			200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有效容积 30m ³			5
	华二集输站	原油储罐区围堰，容积 4000m ³			200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有效容积 30m ³			5
	灭火系统	移动灭火器材 41 具，罐外烟雾自动灭火装置 4 台			5
合计		2285			

华一、华二集输站储油罐呼吸阀配置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装置由宁夏神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安装，回收的气体进入伴生气运输管网，此项环保设施不计入长华项目部环保投资中。与环评中环保设施估算情况相比，生活基地建设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建设费用为70万元，低于环评中估算的120万元，因此实际环保投资为2285万元，占总投资的8.53%。

3.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仅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较小变化，变动情况具体对比表见表3.2-6。以下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采油井 319 口、注水井 67 口、集输站 2 座、生活基地 2 个、标准化井场 65 个、增压站 3 座、简易增压点 15 座	采油井 390 口、注水井 86 口、集输站 2 座、生活基地 2 个、标准化井场 65 个、增压站 3 座、简易增压点 15 座	采油井增加 71 口、注水井增加 18 口，井场未增加，总产油量未增加，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措施	每个井场设置一台加热炉，加热炉采用伴生气作为燃料，设 15m 高烟囱。	每个井场设置一台生活取暖炉，采用伴生气作为燃料，设 4m 高烟囱，供小型办公区域采暖期取暖。	由加热炉变为生活取暖炉，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且仅采暖期供暖用，对环境的影响减弱，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2.4 施工期主要工艺过程

钻井工艺过程按其顺序可分为如下过程：

①钻前准备包括定井位、修公路、平井场、供水、供电、钻井设备安装等。

②钻井过程包括：钻井--用足够的压力把钻头压到井底岩石上，使钻头牙齿吃入岩石中并旋转以破碎井底岩石的过程；接单根--在钻井过程中，随着井深不断加深，接入钻杆增加钻柱长度的作业；起下钻--如果钻头被磨损，应将井内钻柱全部起出，换新钻头再下钻的作业；完井--主要内容有钻开油层和套管完井或裸眼完井；固井--在井眼内下入套管，在套管与井壁环形空间，注入水泥浆，进行封固。检查固井质量及确定射孔层位；录井与测井--下套管之前，利用测量地层电阻、自然电位、声波、及放射性等方式确定含油层位等。

3.2.5 运行期主要工艺过程

运行期为采油、油气集输、油气处理时段。

(1) 采油是借助油层的自身压力或使用机械方式，使原油从地下储油层产出的工艺过程。本项目开发油藏部分原油溶解气体少，必须进行注水开发，即采用水驱采油的方法。伴随采油过程的进行，将产生油田采出水。油田采出水是在采油作业中从采出液分离出的废水，其量随着油田开采年限的增加呈逐渐上升趋势。

采油过程中对油水井的维护过程都要涉及到一些井下作业和施工，主要包括洗井、清蜡、冲砂、修井等工艺。洗井、修井、冲砂和清蜡作业均是在采油井使用一段时间后，因腐蚀、结垢、机具磨损和损坏等所采取的工艺措施，防止管道堵塞、破裂。该过程主要的污染是落地废油以及产生的含油固体废弃物。

(2) 油气集输就是将油井中产出的原油和伴生气，进入集输站进行计量油气分离、和油水分离。

油气分离分离出的伴生气委托给宁夏神瑞工贸有限公司进行脱

水处理，处理后的伴生气部分用于油田生产生活用气，剩余部分由宁夏神瑞工贸有限公司外售处理，宁夏神瑞工贸有限公司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华一集输站灌输与管道输油比例为 1:9，华二集输站灌输与管道输油比例为 2:8。

油水分离出的油田采出水经污水处理达标后作为回注水。集输站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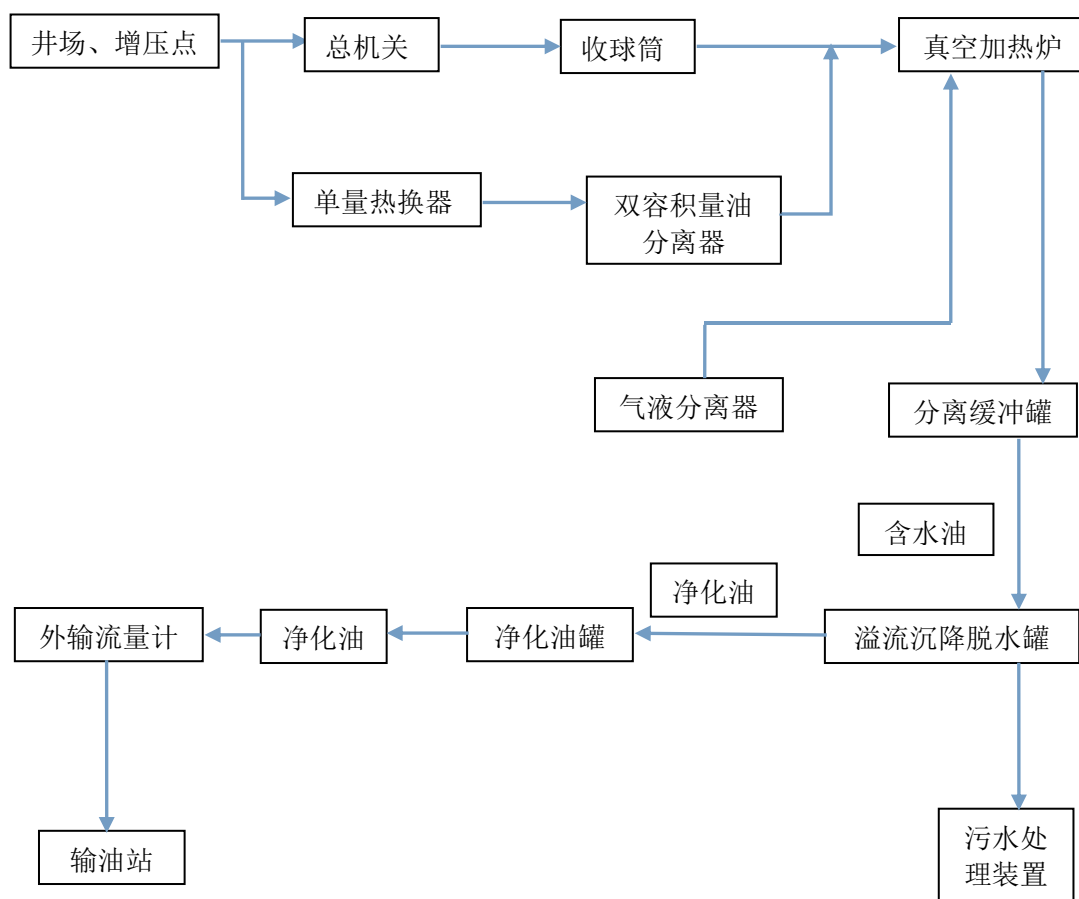


图 3.2-5 集输站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处理后的原油经集输站计量后，经管线或汽车外输。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在井口设井控装置、修建污油回收池及石砌导油槽、井下作业带罐上岗对落地油进行控制和回收，回收率 100%。油泥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进行贮存。场站设置生活垃圾池，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统一处置。

4.1.1 要求与建议

4.1.1.1 要求

(1) 项目计划建设的管线在确定设计方案和地理位置后，必须单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选址选线必须符合《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并征得当地县环保、土地等部门同意，对于穿跨越河流、沥青道路等必须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

(2) 建设单位必须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明确补偿方案措施；

(3) 固井时，注水井套管水泥返至地面，截断套管外各含水层之间的水力联系，从根本上解决地下水串层污染问题；

(4) 油泥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进行贮存、处置，禁止随意掩埋或倾倒含油污泥；

(5) 运行过程必须按照设计和评价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严格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定期监控水质，保证进水水质稳定，使该设施处理效率保持较好水平，确保运行期废（污）水达标后全部回注，实现零排放；

(6) 项目的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必须按规定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7) 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必须制定详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经过专家评审，定期进行预案演练。

(8) 定期对管道进行清蜡，防止管道堵塞、破裂。

(9) 对油区土路进行硬化，以减少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1.2 建议

(1) 按照 ISO14000 要求，企业应把“清洁生产”“文明生产”“节约型社会”的观念和措施落实于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实施清洁文明井场建设，尽可能采用先进输送工艺设备，同时加强企业管理，防止原油的“跑、冒、滴、漏”，从源头上根治和减少污染；

(2) 加强工程重点部位的安全综合管理，强化对员工的职业素质教育，杜绝违章作业；

(3) 项目运行期，应对输油管线设置标示，防止人为损害，定期对输油管线进行巡视，杜绝偷盗油事件发生，定期对沟谷跨越点管线进行检查，对管线运行压力进行监控，安装管道漏失报警定位仪，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以降低项目运行期的风险事故；

(4) 对污泥应进行严格管理，按照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油泥、泥浆等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工作的通知”（陕环函[2010]766号文）要求，对油泥产生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建立台帐，并定期想定边县环保局、榆林市环保局进行登记，纳入危废系统进行监管。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建议对扩建工程进行安全评价，降低项目运行的环境风险。

4.1.1.3 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陕西省、榆林市以及定边县“十二五”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当地县、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有利于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经济发展；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生态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对评价区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改变较小。在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确保生产、生活废水零排放，强化环境管理的前提

下，工程对环境的污染和生态影响可降低到当地环境能够容许的程度，可以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3年9月3日，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22万吨产能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榆政环发〔2013〕197号），其中提出的要求有：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输油管线设计建设时应严格执行 GB50459-2009《油气输送管道跨越工程设计规范》及 GB50460-2008《油气输送管道跨越工程施工规范》中的相关规定，不得在道路及河道两岸设置弃土场，遇到村庄等环境保护目标要采取避让措施。

（2）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尽量减少开挖面积，施工结束后采取生态恢复措施，恢复原有地貌。输油、回注管线在基础开挖、填埋等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避免占用农田；对道路，输油、回注水管线等临时占地应及时恢复植被并合理补偿。

（3）钻井期泥浆废水必须集中收集，储存于防渗泥浆池中；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浇灌植被；规范建设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沉淀后用于站场绿植的浇灌；生产废水和事故污水集中处理达标后回注采油层，不得外排。

（4）伴生气应尽量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对空排放，造成资源浪费。

（5）做好井（站）场范围内的绿化工作；并按照标准化井场进

行建设；对钻进泥浆和岩屑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泥浆池应按相关要求建设，并做好防渗漏措施；对于项目所涉及的落地油、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废处理方法进行处置，禁止随意掩埋或倾倒，防止二次污染；井场退役后应及时封堵，清理回收废弃物，并进行生态恢复。

（6）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7）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机制，编制切实可行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查后报是环境监察支队备案。按照相关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积极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5.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1 建设过程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

根据环境监理报告，本项目施工期环境污染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1) 固体废物来源、种类和数量

①废弃钻井泥浆，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或钻井完工后弃置于泥浆池中的泥浆；

②钻井岩屑，钻井过程中，岩石经钻头和泥浆的研磨而破碎成岩屑，其中约 50%的岩屑混进泥浆中，剩余的岩屑在地面经振动筛分离出来；

③落地油，由于试油，井下作业往往会有一部分原油散落井场成为落地油；

④生活垃圾，施工期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2) 采取的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①钻井产生的废弃泥浆存放于井场的防渗泥浆池内，完钻后，经固化处理后覆土掩埋；钻井期废弃泥浆委托陕西辰光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就地固化处置，陕西辰光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资质见附件十；

②钻井产生的岩屑部分用于填整井场，其余部分进入泥浆池与钻井废弃泥浆一起进行处理；

③施工时在容易产生落地油的部位铺设塑料布，收集到的落地油拉运至集输站处理；

④施工现场生活垃圾设置收集池，统一收集清运。

5.2 运行期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

(1) 固体废物来源、种类及数量

主要固体废物来源及种类见表5.1-1。

表 5.1-1 主要固体废物来源及种类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产生量	处置方案
落地原油	油田运行期在修井、洗井等井下作业时，可能产生少量落地原油	HW08	危险固废	95.7t/a	交由定边县东港污油泥土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油泥	该项目在修井作业、试油、措施井等过程中产生的污油泥以及油罐、水罐排污产生的泥渣	HW08	危险固废	930.54t/a	
含油废物	含油面纱等含油废物	/	危险固废	50t/a	
废滤料	废纤维球和 PE 烧结管	HW49	危险固废	/	厂家回收
污泥	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	一般固废	/	用于绿化区域施肥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96 人的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16t/a	定期拉运至地方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

(2)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设施处理与处置方案

本项目各站场内均建有 30m³ 的污油池。其中除华一集输站、华二集输站、冯 4-11、冯 1-16、冯 18 井场的污油池外，其他站场污油池仅应急时使用。

项目油区修井、洗井一般一年一次，修井时带罐上岗，修井时产生的污油泥会就近存放至冯 4-11、冯 1-16、冯 18 井场污油池，定期委托定边县东港污油泥土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正常情况下落地油回收率可达 100%。

站场等生产现场和生活基地内设置垃圾桶，定期用车送至地方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项目全部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表 5.1-2 危废暂存场所调查情况

危废暂存场所	仓库类型	储存容积	“三防”情况
华一集输站	污油池	100m ³	完好
华二集输站	污油池	60m ³	完好
冯 4-11 井场	暂存点	150m ³	完好
冯 1-16 井场	暂存点	150m ³	完好
冯 18 井场	暂存点	150m ³	完好



华一集输站内污油池



华二集输站内污油池



暂存点标识



暂存点标识



冯 18 暂存点



冯 1-16 暂存点

5.2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表 5.2-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实际治理措施	符合性
项目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 22 万吨产能开发项目	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 22 万吨产能开发项目	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 22 万吨产能开发项目	符合
建设地点	冯地坑乡、白湾子镇、红柳沟镇	冯地坑乡、白湾子镇、红柳沟镇	冯地坑乡、白湾子镇、红柳沟镇	符合
生产规模	22 万吨/年	22 万吨/年	22 万吨/年	符合
环保投资	2335 万元	2335 万元	2285 万元	符合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对污泥应进行严格管理，按照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油泥、泥浆等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工作的通知”（陕环函[2010]766 号文）要求	对钻进泥浆和岩屑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钻井产生的废弃泥浆存放于井场的防渗泥浆池内，完钻后，委托陕西辰光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固化处理后覆土掩埋；钻井产生的岩屑部分用于填整井场，其余部分进入泥浆池与钻井废弃泥浆一起进行处理。陕西辰光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资质见附件十。	符合

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22万吨产能开发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类别	环评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实际治理措施	符合性
落地原油	在井口设井控装置、修建污油回收池及石砌导油槽、井下作业带罐上岗对落地油进行控制和回收，回收率 100%；	对于项目所涉及的落地油、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废处理方法进行处置，禁止随意掩埋或倾倒，防治二次污染。	各井场内修建 30m ³ 污油回收池；油区修井、洗井一般一年一次，采用厚塑料布覆盖井场地面，带罐上岗。修井时产生的污油泥会就近存放至冯 4-11、冯 1-16、冯 18 井场污油暂存点，并定期委托定边县东港污油泥土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符合
油泥	油泥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进行贮存、处置，禁止随意掩埋或倾倒含油污泥。	对于项目所涉及的落地油、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废处理方法进行处置，禁止随意掩埋或倾倒，防止二次污染；井场退役后应及时封堵，清理回收废弃物，并进行生态恢复。	各站场均建有油泥收集池，产生的污油泥送定边县东港污油泥土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处置，定边县东港污油泥土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质见附件九。	符合

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22万吨产能开发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类别	环评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实际治理措施	符合性
生活污水处 理站污泥	/	/	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用于绿化区域施肥。	符合
生活垃圾	设生活垃圾收集池集中收集后，按当地环卫 部门要求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 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站场等生产现场和生活基地内设 置垃圾桶，定期用车送至地方环 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
废滤料	废纤维球和 PE 烧结管厂家全部回收。	/	厂家回收	符合
监督管理	对油泥产生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 建立台帐，并定期向定边县环保局、榆林市 环保局进行登记，纳入危废系统进行监管。 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对油泥产生数量、流向、贮存、 处置等情况建立了台帐，但未定 期向定边县环保局、榆林市环保 局进行登记，纳入危废系统进行 监管。	基本 符合

5.3 固体废弃物的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油区修井、洗井一般一年一次，修井时带罐上岗，正常情况下落地油回收率可达 100%；各个井场内均建设容积为 30m³ 的污油池，但为了方便日常管理，修井时产生的污油泥会就近存放至冯 4-11、冯 1-16、冯 18 井场污油池暂存点，定期委托定边县东港污油泥土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正常情况下落地油回收率可达 100%。定边县东港污油泥土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资质材料见附图 5。

各个井场及站场等生产现场和生活基地的生活垃圾设有集中堆放点，定期用车送至地方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该项目全部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5.4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调查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原油储罐原油泄漏及消防水对水体和土壤的污染，为应对这一风险，长华项目部采取了如下措施：在集输站油罐区设置了事故围堰和导油槽，对油罐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原油进行收集，确保事故下原油不进入地表水体；排污总管设排水控制阀，当消防水量较大时，前端截流效果不理想时关闭该排水阀，将含油消防水控制在厂区内，严防含油消防水外流进入周围环境。

5.5 应急措施调查

为了有效预防和迅速处置突发性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质量安全，根据《环境保护法》中有关环境污染事故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精神，本着“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的原则，该项目部制定了详细的应急处置预案《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项目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经榆林市环境监察支队备案，备案编号为 610825-2016-017-L。

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包括建立应急预案的重要性、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主要污染源和常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等，但应加

强应急处置配备和演习。

5.6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调查

长华项目部成立有环境保护委员会(隶属于项目部HSE委员会),项目部各部室、基层队、站成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小组,建立了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制,形成了适应新形势下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网络,执行环境保护工作的分级领导责任制和职能部门环境保护责任制,强化环保工作的定量考核。各部门行政正职,是本部门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

企业根据产生、贮存情况建立相应台帐记录,并报安全环保部备案,台账主要包含: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审批表;危险废物产生记录表;危险废物贮存记录表;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利用、处置情况记录表;危险废物年度台账报表。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617080020180021

单位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冯地坑乡冯地坑村		
法定代表人	郭焯	行业类型	国有企业
联系人/方式	刘畅	邮箱	361281768@qq.com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及数量(吨)	<input type="checkbox"/> ≤1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吨/年-10吨/年(含10吨) <input type="checkbox"/> 10吨/年-100吨/年(含100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吨/年		
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污泥泥(071-001-08)		
计划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吨)	2495		
计划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吨)	0		
声明:所填写的管理计划内容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郭焯</u> (企业公章) 2018年7月5日			
你单位上报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2018年3月9日(环保部公章)			

注:1.备案登记表一式二份,产生单位、环保部门各一份;2.管理计划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四位流水序号组成;3.对应利用或处置方式,在相应的利用/处置下列√。

9月危险废物台账报表(表3.1)

废物编号	产生量(吨)	记录数量(吨)	单位内部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外部单位利用/处置情况				临时贮存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记录数量	利用/处置单位名称及许可证编号	利用/处置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记录数量	上月结余	本月结余
01-01	2.5	2.5	自行焚烧	2.5	2.5							
01-02	1.2	1.2	自行焚烧	1.2	1.2							
01-03	3.8	3.8	自行焚烧	3.8	3.8							
01-04	2.2	2.2	自行焚烧	2.2	2.2							
01-05	3.7	3.7	自行焚烧	3.7	3.7							
合计	13.2	13.2		13.2	13.2							

单位负责人: (盖章) 郭焯 联系电话: 1317203727 填报日期: 2018年7月5日

10月危险废物台账报表(表3.1)

废物编号	产生量(吨)	记录数量(吨)	单位内部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外部单位利用/处置情况				临时贮存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记录数量	利用/处置单位名称及许可证编号	利用/处置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记录数量	上月结余	本月结余
01-01	1.5	1.5	自行焚烧	1.5	1.5							
01-02	1.2	1.2	自行焚烧	1.2	1.2							
01-03	1.7	1.7	自行焚烧	1.7	1.7							
01-04	2.2	2.2	自行焚烧	2.2	2.2							
01-05	1.8	1.8	自行焚烧	1.8	1.8							
合计	8.2	8.2		8.2	8.2							

单位负责人: (盖章) 郭焯 联系电话: 1317203727 填报日期: 2018年7月5日

5.7 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是建设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公开了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竣工验收调查期间，建设单位尚未制订企业信息公开机制，未定期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6. 调查结论及建议

6.1 结论

6.1.1 项目概况

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 22 万吨产能开发项目主要区域位于榆林市定边县冯地坑乡和白湾子镇，个别井场位于红柳沟镇。有采油井 390 口、注水井 86 口、集输站 2 座（华一集输站、华二集输站）、生活基地 2 个（老基地、新基地）、标准化井场 65 个、增压站 3 座（华一增压站、华二增压站、华三增压站）、简易增压点 15 座、各等级道路共 150km，项目总占地 552.19hm²，年产原油 22 万吨。项目总投资为 2.6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2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3%。

6.1.2 污染物排放调查结论

本项目各站场内均建有 30m³ 的污油池。其中除华一集输站、华二集输站、冯 4-11、冯 1-16、冯 18 井场的污油池外，其他站场污油池仅应急时使用。项目油区修井、洗井一般一年一次，修井时带罐上岗，修井时产生的污油泥会就近存放至冯 4-11、冯 1-16、冯 18 井场暂存点，暂存点均有标识且“三防”情况完好，暂存点的污油泥定期委托定边县东港污油泥土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各个井场及站场等生产现场和生活基地的生活垃圾设有集中堆放点，定期用车送至地方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项目全部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

6.1.3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调查

本项目在集输站油罐区设置了事故围堰和导油槽，对油罐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原油进行收集，确保事故下原油不进入地表水体；排污总管设排水控制阀，当消防水量较大

时，前端截流效果不理想时关闭该排水阀，将含油消防水控制在厂区内，严防含油消防水外流进入周围环境。

6.1.4 应急措施调查

项目已制定了详细的应急处置预案《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项目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6年10月经榆林市环境监察支队备案，备案编号为610825-2016-017-L。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包括建立应急预案的重要性、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主要污染源和常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等。

6.1.5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该项目部成立有环境保护委员会（隶属于项目部HSE委员会），项目部各部室、基层队、站成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小组，建立了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制，形成了适应新形势下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网络，执行环境保护工作的分级领导责任制和职能部门环境保护责任制，强化环保工作的定量考核。各部门行政正职，是本部门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

企业根据产生、贮存情况建立相应台帐记录，并报安全环保部备案，台账主要包含：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审批表；危险废物产生记录表；危险废物贮存记录表；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利用、处置情况记录表；危险废物年度台账报表。

6.1.6 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是建设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公开了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6.2 总结论

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 22 万吨产能开发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建议长华油田公司长华石油合作开发项目经理部 22 万吨产能开发项目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3 要求及建议

(1) 增加井场周围的绿化种植；

(2) 完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建设和危废申报登记，建立管理台账及计划，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过程严格执行转移审批及电子联单等制度；

(3) 定期向定边县环保局、榆林市环保局进行登记油泥产生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纳入危废系统监管；

(4) 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做好运行记录，确保各环保设施的稳定高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建设单位应制订企业信息公开机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杨佳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孙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合作开发经理部 22 万吨产能开发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冯地坑乡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天然原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2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22 万吨			环评单位	延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榆政环发【2013】1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6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335			所占比例 (%)	8.71		
	实际总投资	268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285			所占比例 (%)	8.53		
	废水治理 (万元)	400	废气治理 (万元)	计入主体工程	噪声治理 (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2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330	其他 (万元)	4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长庆油田分公司长华合作开发经理部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54~96/34~54	100/850	1.7	0	1.7			1.7				
	烟尘		14~19/9~22	30/200										
	工业粉尘		117~163/112~159	400	5.6	0	5.6			5.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环评批复
- 附件三 执行标准的批复
- 附件四 管线验收的批复
- 附件五 项目组成清单
- 附件六 集输流程图
- 附件七 伴生气供给协议
- 附件八 污油泥处置合同
- 附件九 污泥处置资质
- 附件十 废气泥浆处理资质
- 附件十一 应急预案备案表